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配售及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購入最多78,4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6,792,072股股份約11.9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78,4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並未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侯曉兵，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13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97%)之實益擁有人。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8,4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56,792,072股股份約11.9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66%。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1.25%作為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價格：

配售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宜：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期間內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vi)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有關通知乃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最高數目為78,4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7,84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並將向賣方償還其就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假設賣方認購78,400,000股認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39,200,000港元及約38,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約0.49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股款後，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十四日內完成。

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並未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478,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配售外，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實際本金額之1.5%作為配售代理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標的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倘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人數少於六名，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26,000,000港元
發行價	:	26,000,000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 :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及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1%。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作下文概述之調整，其中包括反攤薄條文)。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4.94%；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91.91%。
- 贖回 : 除非事先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 反攤薄調整 : 換股價將因應若干事件之發生而不時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本；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或對股份設立購股權；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及
 - (vi) 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 換股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
禁售期 : 不適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於到期日前轉讓。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 (i) 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金額，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文據或可換股債券內所載或其將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違約行為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之簡短詳情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行為後持續為期14日；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發現違反其中任何擔保；或
- (iv) 通過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上述指令；或
- (v) 產權負擔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上述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
- (vi)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業務或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七日內並無撤回；或
- (vii) 本公司不能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或本公司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就其本身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或向其債權人作出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清盤、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向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並無於二十一(21)日期間內撤回或於該期間仍然有效；

- (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發生對上述第(v)至(viii)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任何事宜有類似影響之任何事宜；或
- (x) 倘聯交所連續9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股份，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xi) 倘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或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屬違法；或
- (xiii) 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而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任何該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訂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應付之款項；惟就上述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宜應付之相關債務或款項總額須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478,41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批准。

鑑於換股價日後可能會因發生上述調整事件而有所調整，故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可能超過52,000,000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

保進行任何將會引起換股價調整的任何交易之前，其具有充足授權(可行使之未動用的一般授權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足以應付根據經調整換股價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視乎配售代理接受之條件及於該等條件(如有)達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前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在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將構成違約事宜(如上文所述)之事件。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其中訂明之時間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失效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本公司事先違反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向本公司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安排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將就將予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付款(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

假設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本公司將收取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約0.49港元。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假設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股份，並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最高數目可換股債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後(假設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均未獲發行)；(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換股股份尚未獲發行)；(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未進行)；(v)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認購事項尚未進行)；及(vi)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假設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均未獲發行)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假設換股股份均未獲發行)之持股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未進行)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假設認購事項尚未進行)之持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持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31,150,000	19.97	52,750,000	8.03	131,150,000	17.84	131,150,000	18.50	52,750,000	7.44	131,150,000	16.66
侯小文(附註)	25,370,000	3.86	25,370,000	3.86	25,370,000	3.45	25,370,000	3.58	25,370,000	3.58	25,370,000	3.22
任寶根	58,830,000	8.96	58,830,000	8.96	58,830,000	8.00	58,830,000	8.30	58,830,000	8.30	58,830,000	7.47
承配人	-	-	78,400,000	11.94	78,400,000	10.66	-	-	78,400,000	11.06	78,400,000	9.96
債券持有人	-	-	-	-	-	-	52,000,000	7.34	52,000,000	7.34	52,000,000	6.61
其他公眾股東	441,442,072	67.21	441,442,072	67.21	441,442,072	60.05	441,442,072	62.28	441,442,072	62.28	441,442,072	56.08
總計	656,792,072	100	656,792,072	100	735,192,072	100	708,792,072	100	708,792,072	100	787,192,072	100

附註：侯小文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認購事項與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最高數目股份，並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最高數目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自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65,200,000港元及約63,900,000港元。董事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乃擴大本公司股本，並為本公司提供業務擴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之機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除建議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投資或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協議，並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達9,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所得之款項總額預計約為9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本公司已動用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其中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就私人配售最多108,6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訂立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25港元。本公司收取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316港元。本公司自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5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業務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1,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安排之承配人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截止日期」	指	買賣配售股份被輸入由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予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其自身，及(倘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該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安排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78,4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78,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予認購，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之新股份
「賣方」	指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0.10港元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0.9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何志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黃仲偉

黎俊鴻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載於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不少於七日。